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2.25 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訂定

1. 本所為讓碩博士研究生多與國際接軌，依據本校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成立本所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本校國際化發展策略，並規劃、檢討本系國際化管考指標。

（二）規劃提升本系（所）教師、國際學生、交換學生質量之策略。

（三）規劃本系師生出國參訪、研習、交換計畫，及國際學生獎學金。

（四）國際學生學習及生活關懷。

（五）國際學生畢業校友追蹤...。

（六）規劃檢討本系英語課程、網頁及雙語化教學環境...。

（七）各項國際化管考指標之統計。

1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二至四人擔任之，任期2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會推派一人擔任本校國際事務會議教師代表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師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2.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重要決議事項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4.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